

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

本會地址：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2號九樓
電話：(04) 22221991
傳真：(04) 22245203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師字第0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因台中縣市合併改制台中直轄市後，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作業方式，自民國100年1月3日起調整協檢時間，由原定每個月星期二、四上午9時為協檢日，每星期三、五下午3時為複檢日，擬調整協檢時間，每個月星期一、三上午9時為協檢日，每星期三、五下午2時為複檢日，並得因應業務量增減適時調整。台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，請向台中縣建築師公會辦理掛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99年12月20日台中市政府召開「研商台中縣市合併後建築執照協檢及建管業務諮詢櫃台作業方式」辦理。
- 二、依100年2月13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本會或辦事處辦理建照（雜項）執照協檢作業須知、流程圖」、「台中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照（雜項）執照協檢作業流程圖」乙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台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羅榮源

台中市建築師公會（或辦事處）

辦理建造（雜項）執照協檢作業須知

100.1.3

- 一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（或辦事處）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落實簽證制度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協檢範圍及項目：建築物設計人得向本會（處）掛號繳交協檢費申請協檢建造（雜項）執照、變更設計等案件（含山坡地地區案件）之查核審查表所列第 1-14 項部份。由本會（處）排定協檢日期及序號，協檢案件以每日六件為原則，得視需要機動調整。
- 三、協檢時間：每星期一、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，由本會（處）二位協檢建築師於審圖室辦理。
- 四、複檢時間：須補正者應於複檢日（每星期三、五）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（四時之前至審圖室報到）至審圖室辦理，逾時者或補正仍不合法令者，得重新至本會（處）掛號排序或申請改掛一般簽證案件，已繳交之協檢費不予退還。
- 五、協檢日由輪值協檢建築師二人協檢申請案件，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協檢建築師於「協檢作業紀錄單」簽章，完成協檢作業。協檢案件時，若有法規疑義，由協檢建築師討論決定，或提交本會（處）之法規小組處理，如仍有爭議再送台中市政府都發局複核會議。
- 六、協檢建築師為本會（處）會員，採榮譽資深制，經本會（處）委員會審核後列冊副知台中市政府。
- 七、協檢時設計建築師得親自出席或由事務所指定人員攜帶會員證代理，設計建築師應於「檢視表」簽章，本會（處）應將「檢視表」彙整列冊存查。
- 八、輪值協檢之建築師應準時出席，調班應自行處理並向本會（處）報備，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取消輪班協檢並由本會（處）依序遞補。
- 九、協檢案件設計人應繳交協檢費，收費標準依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，最低柒佰元、協檢費用之上限為叁萬元收費，造價超過一億元部份依萬分之一收取，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依最低標準柒佰元收費，惟未經本會（處）協檢或容積實施前領得建造執照案件，於辦理變更設計時，仍應依新案件之標準繳交費用。
- 十、協檢費除支應相關業務費用外，由本會（處）保留部分款項供作因執行本項業務涉訟或投保業務險之用。
- 十一、本須知未盡事宜得由本會（處）適時修正之，並通知會員。

建造(雜項)執照申請作業流程圖

100.1.3

台中市建築師公會或辦事處收件並掛號

一般案件

協檢案件

建築師選擇協檢或一般

壹樓櫃台掛號
號收文掛號

審圖室電腦登打案件
排定承辦人分區初審

(次日)拿回補正函

承辦人複審(分區)
整理裝訂簽核

登入一般案件核准登記簿

非公眾案件承辦人員簽核后送至
正工程司決行科長室秘書登記科長
復核 Ok

公眾案件送至科長室秘書登記科長
復核后上呈副總工程司決行-總工
程司-主任秘書-副局長-局長

10樓以上公眾案件送至科長室秘書
登記科長復核后上呈副總工程司-
總工程司-主任秘書-副局長-局長

套繪暨副本製作

市府發照

台中市轄區至審
圖室排審協檢建
築師、承辦人
不分區(每星期
一、三日)
上午9:00初審

協檢建築師、
承辦人
(不分區)
(每星期三、五)
下午2:00複審

繳回協檢二聯單和檢視表登入協檢
視核准登記簿

非公眾案件承辦人員簽核后送至
正工程司決行科長室秘書登記科長
復核 O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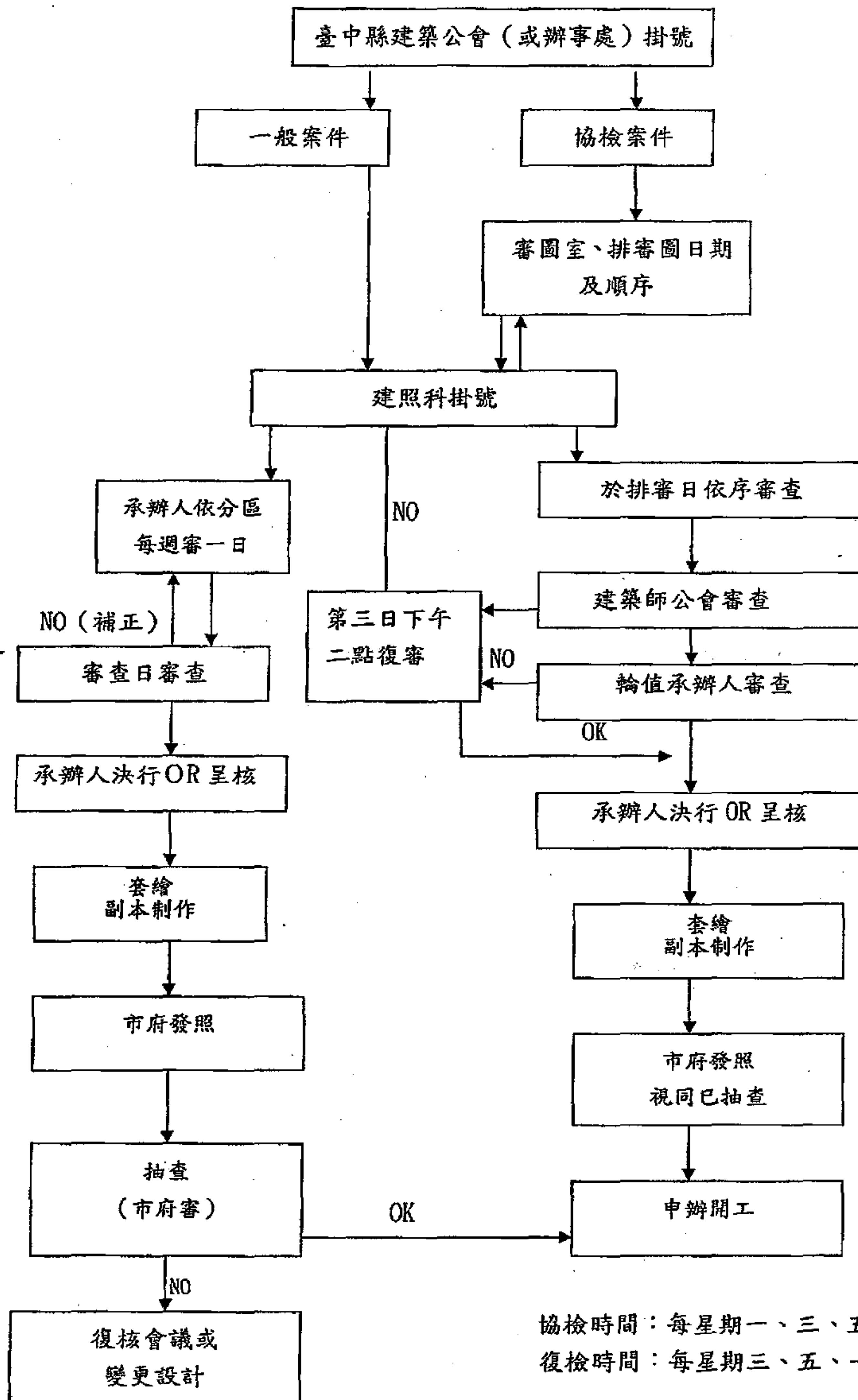
公眾案件送至科長室秘書登記科長
復核后上呈副總工程司決行-總
工程司-主任秘書-副局長-局長

10樓以上公眾案件送至科長室秘
書登記科長復核后上呈副總工程
司-總工程司-主任秘書-副局長-
局長決行

套繪暨副本製作

市府發照

臺中市（原臺中縣轄區案件部份）建造（雜項）執照申請作業流程圖



協檢時間：每星期一、三、五上午九點
 復檢時間：每星期三、五、一下午二點